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因公司战略调整，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关联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贺德勇先生及黄超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